

國立中興大學暑期班開授及選修辦法

91.10.31 第四十四次教務會議通過

92.10.23 第四十六次教務會議通過(修訂第 1, 2, 3, 4, 5, 12, 13 條, 增訂第 14 條)

95.3.30 本校第 5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 4, 7, 8, 12, 14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備查(第 2-14 條)

95.10.27 本校第 5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修訂第 1 條), 95.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50138148 號函准予備查(第 1 條)

96.4.10 本校第 5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6.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60087771 號函逕修正准予備查(第 8-9 條)

98.10.26 第 58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7.1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122690 號函(逕修第 14 條)

100.10.25 第 62 次教務會議通過(新增第 13-14 條, 修訂第 16 條)

101.10.23 第 64 次教務會議通過(刪原第 13-14 條), 102.6.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20095993 號函備查(第 16 條)

105.10.25 第 7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15 條)

109.5.5 第 79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5, 13 條)

109.10.28 第 8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4 條)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暑期班於暑期開班，每一學分上課十八小時（含考試），實習（驗）課加倍。
- 第三條 本校暑期班相關資訊悉依本校行事曆所定時程以網路方式公告之。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暑期班課程須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始得開授，其開設類別及成績核計方式分為以下二類：
- 一、第一類課程：係指學則第十六條所稱之專業必修課程，修習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登錄。每年開設一期，每期上課九週為原則，上課週數不得低於六週。
 - 二、第二類課程：係指專業選修課程、通識課程及體育課程，成績依據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核辦法計算。
- 暑期班所修學分與成績單獨列於成績冊中，暑修成績不列入當學期平均成績及實得學分計算，但併入畢業成績及學分累計計算。
- 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參加暑期班應符合下列各類課程規定，始得修習。
- 第一類課程：
- 一、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二、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三、應屆畢(結)業者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四、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跨領域第二專長者。
 - 五、為完成教育學程或學分學程科目之修習者。
- 第二類課程：不限修習資格。
- 第六條 學生修習暑期班課程，應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完成繳費，始認定完成選課。凡公布開班之科目，學生除課程衝堂外，不得要求退選及退費。學生因前項課程衝堂因素申請退選退費，應於公告開課日一週內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第七條 外校學生欲修習本校暑期班課程者，須依本校規定提出申請，並於規定時限內完成繳費。

- 第八條 符合本校「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資格者，亦可申請隨班附讀，其計費方式依該辦法標準收費。
- 第九條 暑期班課程開班人數規定為每科符合申請資格並繳費滿二十人以上(含)始得開班。如未達前項開班人數，但學生同意補足至少二十人應繳學分費用，亦可開班；惟第一類課程為僑生暑期開班授課者，則另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僑生學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學生申請暑期班課程學分上限為九學分，惟應屆畢業之僑生選課學分上限可至十三學分。
- 第十一條 學生得於暑期修習科目之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二前申請停修，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 第十二條 暑期開課教師之授課鐘點相關規定如下：
一、第一類課程：悉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表」之夜間授課標準支領；實習課程鐘點費以半數計算。基本開班人數為二十人；人數達四十人以上，鐘點費應加五成計算；實習（驗）課鐘點折半計算。
二、第二類課程：教師授課時數得依第一類課程標準支領授課鐘點費或計入次學年度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內。
- 第十三條 本校學生如欲申請至他校修習暑修課程，除通識教育中心核准之通識課程外，須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修習第一類課程資格者，且修習課程以本校暑期課程未開設或未開成班者為限。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